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绍玮对此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4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4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75.5万份（不含预留股票期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成立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李大鹏，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地质勘察，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公路车辆、工程机械开发、制造、检测、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甘肃分公司成立后有利于公司在当地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该议案通过设立的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